

確認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聲明與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下列各項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等相關文件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明瞭全部內容，甲方茲同意遵守下列各項契約書、聲明書、確認書、風險預告書、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之內容，並一次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甲方確認真實無誤。如有涉訟，甲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壹、本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 一、 客戶基本資料表
- 二、 客戶記載事項
- 三、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四、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 五、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TES)
- 六、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OTC)
- 七、 櫃檯買賣確認書
- 八、 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
- 九、 委託人款券交割及給付結算轉撥同意書
- 十、 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十一、 委託人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作業同意書
- 十二、 聲明書
- 十三、 風險預告書
- 十四、 電子式交易帳戶同意書
- 十五、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貳、如有法定或約定契約終止事由發生，雙方均得終止契約，如委託人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貴公司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參、委託人明瞭對帳單選擇自取，但若未於每月十日前領取或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則 貴公司需依交易所規定郵寄。

肆、甲方同意以本開戶文件中所留存之資料作為日後與乙方往來之基本資料，如有變動將主動更新，若因甲方未能及時更新所致之延遲損害，除乙方仍應盡力協助降低客戶可能之損失外，同意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伍、遇有法定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本契約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

此 致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即甲方） _____ (簽名蓋章)

代理人（受任人） _____ (簽名蓋章)

開 戶 印 鑑	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第 621 號證券經紀商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經 理	營 業 員	開 戶 經 辦	電子交易密碼函領用簽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客戶基本資料

帳號：

委託人姓名 _____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歲) 性別 男 女

戶籍地 (戶籍地址與身分證背面住址相同)

通訊地 (通訊同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話(家)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服務機關名稱 _____ 電話(公) _____

服務機構地址 _____

職業 家管 學生 經商 電子業 製造業 資訊/電信 餐飲/服務 營建/不動產

交通/運輸/旅遊 軍警公教 金融保險 醫療 律師 法律相關 會計師

退休 無 其它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二、客戶記載事項

1. 對帳單寄送方式 電子郵件寄送(同客戶所留存 E-mail 為約定送達信箱)

2. 銀行劃撥帳號 _____

3. 是否開立電子式帳戶 是 否

4. 是否開立「集保 e 存摺」 是 否

「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Email)及手機號碼同意與「客戶基本資料」所提供之資訊相同，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及第二證件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	
(正面)	(背面)

第二證件黏貼處	
(正面)	(背面)

三、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本表請委託人自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委託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有無退票紀錄：有 無

(除依本自律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

開戶原因：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有 無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50萬以下 50萬至100萬 1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60萬以下 60萬至500萬 500萬以上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新開戶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投資期限：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交易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年以上

四、希望單日買賣額度：(請擇一勾填)

500萬以下 500萬至1000萬

1000萬以上 2000萬以上

其他：____萬元

屬本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 [除依本自律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本表背面，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_____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上開不動產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四、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甲方知悉乙方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甲方說明乙方提供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重要內容如下述，甲方於申辦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前已充分了解，特此聲明。

一、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 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二)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三) 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契約當然終止。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乙方及甲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二、重要權力、義務及責任。

(一) 乙方之營業員必須依據甲方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二) 甲方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一)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惟最高不得超過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二) 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得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之規定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甲方違約時，乙方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甲方之款項，並合併抵充甲方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之。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乙方所提供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一) 甲方如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乙方服務專線 07-2118888，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二)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依雙方約定方式於次月十日前交付買賣對帳單予甲方，並依甲方需求提供每日買賣報告書。

(二) 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股票、股條、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印章及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其有約定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全權委託、借貸金錢或股票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自行負責。

(三) 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契約書。

五、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 (TES)

委託人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 貴證券商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貴證券商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 貴證券商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貴證券商外，不得對抗貴證券商。

三、貴證券商之營業員必須依據委託人之書信、電報、電話、IC 卡、網際網路、書面委託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

貴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四、委託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貴證券商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貴證券商不負其責。採行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五、委託人得以書面通知 貴證券商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 貴證券商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六、委託人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

七、貴證券商對於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八、委託人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 貴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委託人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九、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 貴證券商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十、貴證券商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委託人應立即書面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十一、委託人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契約當然終止，貴證券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委託人違約時，貴證券商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其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十二、貴證券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委託人之款項，得視為委託人對於 貴證券商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十三、委託人與貴證券商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

- 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貴證券經紀商及委託人均得終止本契約，又委託人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貴證券經紀商亦得終止本契約。
- 十五、貴證券經紀商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約定之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按委託人之戶籍住址送達）。

六、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OTC）

訂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值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證券經紀商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任意增減，或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 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書，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紀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證券經紀商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或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乙方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該機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其中有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以本中心證券商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支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除受甲方委託於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買賣者外，應於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經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定訂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給付結算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代辦給付結算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有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面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

- 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 九、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 十、甲方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或發生違約情事，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 十一、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下列地址（如未填載，即按甲方戶籍地址送達）。

七、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與 貴公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 貴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 (一)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 本人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八、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

本人茲向貴公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客戶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客戶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第二條 客戶於本公司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公司發給證券存摺。前項證券存摺應由客戶收執並妥慎保管。
- 第三條 客戶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本公司將屬於客戶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本公司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另客戶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第四條 客戶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本公司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客戶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第五條 客戶以本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客戶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第六條 客戶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第七條 客戶以本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第八條 客戶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本公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九條 客戶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本公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條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第十一條 客戶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客戶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本公司辦理。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二條 客戶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本公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客戶，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客戶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客戶與本公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本公司得視客戶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第十四條 客戶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客戶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本公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客戶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客戶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客戶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客戶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第十七條 客戶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本公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客戶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第十八條 客戶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本公司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客戶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本公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客戶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客戶本人更換或補正。
- 第十九條 客戶以本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客戶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客戶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第二十條 客戶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本公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客戶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第廿二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九、委託人款券交割及給付結算轉撥同意書

- (一) 委託人同意於 貴公司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本人設立於 活期存（儲）款第 號帳戶及有價證券買賣帳號 號帳戶，逕行與 貴公司轉帳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且隨時至銀行補登存摺。
- (二) 本人同意使用語音查詢系統自行查詢買賣相關資料，並主動向營業員查詢買賣情形。
- (三) 本人買賣相關資料 貴公司得通知本人或本人指定聯絡人。
- (四) 本人如未於成交次日就買賣情形向 貴公司提出異議，則所委託之各項買賣及價金視為無異議，並對 貴公司就本同意書所作款券轉撥願意負全責。

十、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 本人同意 貴公司及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或其他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本人同意 貴公司及前揭機構蒐集、電腦處理及前述資料之期限，為自本（相關之）契約生效之日起，至本人與 貴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本人之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貴公司得永久保存。
- (三) 本人與 貴公司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公司辦理更正錯誤或爭議註記。

十一、委託人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作業同意書

茲申請以本人設於 貴公司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帳號： ），辦理零股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暨採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等事宜，本人聲明嗣後除遵守與 貴公司簽訂之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人送存之零股如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前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緩課股票，且未逾越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 貴公司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代為辦理放棄緩課權利。
- (二) 本人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依集保結算所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之方式辦理配發。
- (三) 本人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結算所辦妥股票分割後由 貴公司轉交本人。
- (四) 本人願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十二、聲明書

- 一、甲方同意，凡以甲方留存之印鑑式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為甲方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甲方應即向 貴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
- 二、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並不將原留印鑑、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證券情事及媒介，暨不將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全權委託與 貴公司從事證券買賣時，不與其約定共同承擔交易損益，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 貴公司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 三、甲方並同意 貴公司得在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電腦處理暨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十三、風險預告書簽署

本風險預告書範本內容依各權責單位相關法規訂定之。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該項產品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

本人已經證券業解說，並瞭解該項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及產品特性，將承諾自行負責投資風險，特此聲明。

類型	風險預告書	解說人員
證券	壹、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貳、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	
	參、興櫃股票	
	肆、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	
	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	

證券	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	
	柒、櫃買中心黃金現貨	
	捌、ETN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玖、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拾、富邦 VIX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此致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章： _____



(本次打勾項目之產品特性說明詳附件，風險預告書含附件為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壹、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櫃)、連結標的終止掛牌，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者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台端已繳納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八、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日之規定辦理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日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貳、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或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及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

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者，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標的股票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參、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 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三)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肆、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所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下稱本項 ETF)，因本項 ETF 係以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本項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

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本項 ETF 之投資風險依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本項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二、投資本項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本項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本項 ETF 亦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本項 ETF 投資標的為國外交易所之期貨，本項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本項 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本項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本項 ETF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本項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本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本項 ETF 價款或贖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投資人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本項 ETF 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贖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

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廣告價可能不同。
 - (四)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 交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捌、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ETN)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 二、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三、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四、買賣 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五、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六、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七、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十一、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一、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二、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賣回 ETN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N 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指標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玖、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台端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天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共計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拾、富邦 VIX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訂之。

買賣及申購買回「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富邦 VIX，代號：00677U）受益憑證：委託人買賣及申購買回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事宜，以保護權益：

富邦 VIX 受益憑證具有反向 ETF 性質，且 VIX 指數期貨普遍存在正價差，長期轉倉成本將導致基金資產減損之特性。富邦 VIX 之追蹤指數係反應預期美股波動度，並非追蹤美股大盤指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十四、電子式交易帳戶同意書

(一)電子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同意書已經委託審閱或自行至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

甲方（以下簡稱委託人）與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茲為以 IC 卡、電腦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本同意書係證券經紀商與採用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貴公司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第三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貴公司依規記錄。

第四條 貴公司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第五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公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第六條 貴公司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七條 貴公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第八條 貴公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委託人輸入個人密碼連續錯誤三次時，貴公司得停止委託人使用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委託人如擬恢復使用，應配合貴公司相關資料。

第九條 貴公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貴公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貴公司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第十一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貴公司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第十二條 貴公司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委託買賣。
- 第十三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委託人於委託買賣後，應主動查詢成交結果。
- 第十四條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貴公司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第十六條 委託人之電子憑證，除得於本同意書約定範圍使用外，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委託人之電子憑證使用範圍以於新百王證券公告及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倘若於委託人申請後有變更，新百王證券得於網站營業場所公告周知，委託人不論是否知悉均不須再另以書面通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委託人無須另行申請，即可使用變更後之服務項目，委託人一旦使用該服務項目時，即視為委託人同意變更之服務項目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委託人開立證券電子交易帳戶時，應將交易密碼以密封密碼條交付委託人，委託人應善盡保管前項密碼之義務，並勿將交易密碼告知他人。
- 第十七條 委託人同意於利用電子式委託或以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交易時，因不可抗力或非貴公司得控制之原因所生之網路雍塞、遲延、遺漏或其他事由（例如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未經授權使用、竊盜、操作錯誤、惡劣天候、地震、洪水等災害或勞工問題等）致直接或間接造成委託人之損害或損失（包括所得利益之減損、交易損失等），貴公司及其受僱人均無需負責。
- 第十八條 委託人確實明瞭以網際網路或電腦語音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效力與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效力相同，委託人對於委託及已成交之有價證券必須依照相關法令與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履行交割義務。
- 第十九條 委託人明瞭貴公司網站及各交易管道所提供之資訊服務，係由第三資訊業者提供，僅供委託人參考，貴公司已盡力要求資訊業者提供可靠之資訊及服務，但不保證其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委託人仍應依自己之判斷委託買賣，不得因此對貴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 第二十條 委託人同意於進行網際網路委託下單前，得參考查閱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公告，但不以之為買賣唯一依據，亦不得對於資料訊息之取捨、編排據主張損害賠償。
- 第二十一條 本同意書如有未規定之事項，貴公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二) 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立書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貴公司得將立書人於新百王證券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買賣報告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立書人申請憑證時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請避免使用免費信箱）
2. 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者視為已送達，與 貴公司無涉：
 - (1) 立書人指定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2) 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傳輸作業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3) 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理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3. 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如因故無法將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者，得改以實體郵件之方式寄送至立書人於開戶契約上所載之通訊地址。
4. 本同意書經 貴公司核對立書人簽章無誤後於次日起即生效力，立書人如需終止本同意書時，須另以書面申請。
5. 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 貴公司認有修改之需要時， 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立書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
6. 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採加密方式 mail 以確保資料安全，請立書人務使用 Outlook 接收對帳單，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立書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三) CA 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

委託人於 貴公司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茲為電子交易憑證（以下簡稱 CA 憑證）相關事宜，委託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委託人同意配合 貴公司辦理 CA 憑證下載作業，並遵守主管機關及 貴公司之規定。
2. 委託人同意使用 貴公司網路下單認證系統，及 貴公司所委任之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所提供之認證機制。
3. 委託人同意於簽署本同意書後完成 CA 憑證之下載，並保證本人為此 CA 憑證之唯一使用者，且負有妥善保管 CA 憑證帳號及密碼之責。若 CA 憑證遭委託人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發生遺失盜用等情事，委託人應立即通知 貴公司處理，於 貴公司受理變更或進行相關處置前本人帳戶之交易，本人應履行交割義務並負完全責任。
4. 委託人瞭解 貴公司不負憑證管理之責，委託人於取得 CA 憑證後，應立即進行憑證備份，並妥善保存憑證，避免遺失。
5. CA 憑證之使用期間自委託人向 貴公司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委託人應於 CA 憑證到期前主動至 貴公司電子交易平台辦理憑證線上展期。
6. 委託人之 CA 憑證若因故損毀或遭委託人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發生遺失盜用、密碼遺忘等情事，委託人應立即臨貴公司開戶櫃檯辦憑證註銷，辦理註銷後，始得向 貴公司重新申請 CA 憑證。
7. 關於 CA 憑證各項用途，以 貴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十五、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務必詳閱：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 (「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等相關金融業務。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特定目的項目：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002)；仲裁(030)；行銷業務(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財產保險(09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管理(113)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137)；徵信業務(154)；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機構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電子信箱等，詳如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個人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7	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與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本公司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聲明保證，若本人提供予 貴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本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